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4月7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21年4月1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马云虎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进行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年度财务审计费用50万元，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0万元，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服务所发生的差旅费由公司负担。

同意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独立董事李金通、孙志强、黄简就上述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105,037,603.26 元，截至 2020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206,675,408.08 元。公司拟进行 2020 年度利润分配，以 2020 年末 830,003,23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41,500,161.60 元。公司 2020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同意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独立董事李金通、孙志强、黄简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票：5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关联董事马云虎、杨祥方、张洪涛、彭泽海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李金通、孙志强、黄简就上述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公布的《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同意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独立董事李金通、孙志强、黄简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

立意见。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

同意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九、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同意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十、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同意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选举孙志强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同意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公布的《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第一至第四项、第六项、第八项议案均须以普通决议形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第五项须以特别决议形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特此公告。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六日